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殷紳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聰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.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萬華區、居所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均非本院轄區。且聲請人非法人或商人，如須親赴高雄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將本案移轉至聲請人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

三、相對人起訴主張：其自民國111年3月30日受僱於聲請人擔任貨輪管事，並於當日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○00號碼頭登船（寶福號貨輪）工作，直至同年0月00日下船至防疫旅館隔離10日，並居家隔離7日，惟相對人仍積欠薪資及防疫費用

補貼未為給付，故起訴請求之，堪認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包括高雄市前鎮區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本院具有管轄權，故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